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韶容

電話: 03-8462860#353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shao j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30198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,請學校持續加強宣導相 關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14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有食品疑似中文標示不明或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色 素,並於我國販售之情事,引發學生飲食安全相關議題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,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 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,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 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,以提升學生 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 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34/10/14文



第1頁,共1頁